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43,829.48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3,39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于2026年6月5日与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承租）》，以共同承租形式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康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租赁成本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36个月，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撤销前期担保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2026年5月，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撤销上述《流动性支持承诺函》，解除对应担保金额9,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

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最近一期产债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度上公最一净资产	担保有效期	保计效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	73.89%	43,829.48	5,000.00	0.11%	自租日起算，共 36 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名称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被担保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5MAC2K70X9Q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胜村五组附 1 号		
注册资本	32,949.0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0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34.62	66,911.39
	负债总额	49,977.62	50,107.39
	资产净额	17,657.00	16,804.0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承租）》

- 1、出租人：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第一承租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 3、第二承租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 4、租赁成本：5,000 万元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 36 个月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1.34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0.58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7%、31.6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